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 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30 万元（不含税）。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蕾	2000 年	1998 年	2003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云锋	2017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 年	1996 年	2008 年	2017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付云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1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1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至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年-2019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至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0年12月31日,冯蕾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时，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在 2022 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工作客观审慎，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事前已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认真审核上述事项的有关文件后，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